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于府办发〔2022〕7号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于都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占用 土地补偿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：

《于都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方案》已经2022年1月4日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1月28日

于都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占用土地 补偿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项目(包括供水管道和水厂)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政府令 214 号)和《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于府字〔2016〕1号)等文件精神,参照《于都县思源大道及周边地块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《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果树、零星经济林木补偿标准》,结合该工程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征收原则

坚持依法占用、实事求是、合理补偿的原则,把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贯穿土地临时占用全过程,保障土地和房屋占用户的合法权益,促进供水工程建设工作和谐快速推进。

二、工作机制与职责

(一)成立领导小组。成立于都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零山水务有限公司,具体负责土地临时占用工作的组织指导、方案制定、跟踪调度、检查考核和征收补偿资金及工作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等,负责与供水管网建设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各方的沟通和联系,全面履行各项协调服务职能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积极配合,做到办

事快捷、工作高效。

(二) 实行属地管理、包干负责制。本项目土地和房屋临时占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利村乡为辖区内的土地临时占用第一责任主体，负责土地和房屋临时占用的具体实施。并按县政府制定的于都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占用土地工作方案，由利村乡将资金划拨到被征地的集体或个人。利村乡征迁包干资金专项用于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，不得挪用挤占。

三、管道线路施工中临时占用土地的补偿标准

(一) 管道施工中涉及林地的临时用地：补偿标准为 100 元/年/亩。

(二) 管道施工中涉及荒山、荒坡、荒滩（简称“三荒地”）的临时用地：补偿标准为 300 元/年/亩。

(三) 管道施工中涉及菜地和水田、旱地、鱼塘、水库、山塘其他临时用地：综合补偿标准为 500 元/年/亩。

(四) 青苗补偿标准：耕地 400 元/年/亩、菜地 1000 元/年/亩、鱼塘 2500 元/年/亩、人工种植经济林 3800 元/年/亩，其它林无补偿，山上林木归权属人所有；其它地面附着物、构筑物按实际清查数额和评估金额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。

(五) 果园补偿标准：水田 500 元/年/亩、旱地 500 元/年/亩、其它 100 元/年/亩；脐橙类已挂果 50 元/株、未挂果 3 元/株、当年果 30 元/株，其它类已挂果 50 元/株、未挂果 3 元/株、当年果 30 元/株（1.果园用水池，按 100 元/m³ 补偿；饮用水管、果园用

抗旱管 5 元/米、药管 3 元/米、滴管 12 元/株。2.果树每亩 55 株封顶)。

(六)土地复垦条件: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复垦后,经乡(镇)政府、村委会验收合格后交付原用地者使用,如遇耕地确实无法复垦的,按所占地类征地补偿标准与“三荒地”征地补偿标准的差额一次性补偿,占用道路、排水沟等公共基础设施,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及时予以修复。

(七)管道施工中涉及高价值附着物补偿:所涉坟墓、大棚、果园、名贵树木(如遇保护树种按程序依法报批)等构(建)筑物、地面附着物由所在乡镇、村组及项目施工单位现场清点后,参照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它

根据管线所涉及区域,同意一次性支付乡(镇)3万元、行政村0.5万元工作经费。

附件: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用地补偿标准

附件

县岭下水库供水工程临时用地补偿标准

地类		临时用地租金	青（鱼）苗补偿费		合计	备注
水田		500 元/年/亩	400 元/年/亩		900 元/年/亩	1.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。 2.耕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复垦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复垦后，经乡镇政府、村委验收合格后交付原用地者使用，如遇耕地确实无法复垦的，按所占地区类征地补偿标准与“三荒地”征地补偿标准的差额一次性补偿。占用道路、排水沟等公共基础设施，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及时予以修复。
菜地		500 元/年/亩	1000 元/年/亩		1500 元/年/亩	
旱地（指无灌溉设施，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）		500 元/年/亩	400 元/年/亩		900 元/年/亩	
精养鱼塘		500 元/年/亩	2500 元/年/亩		3000 元/年/亩	
水库、山塘		300 元/年/亩	2500 元/年/亩		2800 元/年/亩	
林地		100 元/年/亩	3800 元/年/亩		3900 元/年/亩	
	人工种植经济林	100 元/年/亩	3800 元/年/亩		3900 元/年/亩	种植桉树、油桐、药材等。
	其它林	无补偿，山上林木归权属人所有				松林、杉木林、竹林、用材林、防护林等。
荒山、荒地、荒滩等未利用地		300 元/年/亩			300 元/年/亩	
果园	水田	500 元/年/亩	脐橙类	已挂果	50 元/株	1.果园用水池，按 100 元/m ³ 补偿；饮用水管、果园用抗旱管 5 元/米、药管 3 元/米、滴管 12 元/株。 2.果树每亩 55 株封顶。
				未挂果	3 元/株	
	旱地	500 元/年/亩	其它类	已挂果	50 元/株	
				未挂果	3 元/株	
	其它	100 元/年/亩	其它类	未挂果	3 元/株	
				已挂果	50 元/株	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入：彭慧阳 2022年1月28日印发